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和使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和使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与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和使用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银行融资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精细”）

- 1、被担保人名称：西陇精细
- 2、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15 日
- 3、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 6 号第三层
- 4、注册资本：10200 万；
- 5、法定代表人：黄伟鹏
- 6、主营业务：化工产品研发、销售
- 7、公司持股比例：100%（公司直接持股 95.1%，全资子公司广州西陇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4.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西陇精细总资产 9344.49 万元，净资产 9329.46 万元。2015 年，西陇精细实现营业收入 467.92 万元，净利润 98.52 万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西陇精细总资产 9042.86 万元，净资产 9012.87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16.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将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负责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由公司、相关子公司及贷款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核担保协议相关内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减少对日常运营资金的占用，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健，担保对象系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对各子公司已发生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76536

万元（包括人民币 51240 万元、美元 3720 万元，美元汇率按 6.8 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72,226.13 万元的比例为 44.4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无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次担保为授权性审议，相关担保事项尚未发生，董事会将在授权项下担保发生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申请和使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